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凭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十街 8 号 A2，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9' 1.88"，东经 113° 8' 34.53"，建设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作。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00 万元，一期工程建成后年生产照明灯具 300 吨，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完成。二期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增加一批生产设备，完成压铸工序这一部分，二期工程完成后年生产照明灯具 373 吨。二期环保投资 19 万，占总投资比例 9.5%。二期新增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审批用量	一期用量	二期用量	备注
1	铝锭	吨/年	680	250	430	均为新料，均外购
2	水性脱模剂	吨/年	12	0	12	
3	机油	吨/年	0.5	0.1	0.4	
4	活性炭	吨/年	0.8	-	0.8	
5	滑石粉	吨/年	2.4	2.4	-	
6	铝制模具	个	2000	2000	-	外购，循环使用
7	木箱模型	个	500	500	-	外购，循环使用
8	红砂	吨/年	5	5	-	外购，循环使用
9	电能	万度/年	150	150	-	市政供电

谢启发

18599

王永权

江嘉伟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用途
1	压铸机	8 台	0 台	4 台	压铸工序
2	熔铝炉(容积: 0.4m ³)	8 台	1 台	6 台	熔铝工序
3	抛光机	4 台	0 台	1 台	机加工工序
4	钻孔机	15 台	4 台	6 台	
5	布轮砂带式打磨机	4 台	1 台	3 台	
6	滚动式研磨抛光机	5 台	0 台	5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8	行吊(1t)	1 个	1 个	0	
9	叉车	2 台	2 台	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90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办了全国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二期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竣工。

二期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二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压铸有机废气是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但由于

谢应忠 王永权
Y8志坚 及金伟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效率低，为保障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二期项目压铸工艺的相关情况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东莞市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73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压铸冷却水、水喷淋塔水。

(1) 生活污水

二期项目员工新增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等。

(2) 压铸冷却水

二期项目设置1个冷却水池用于4台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独立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3) 水喷淋塔废水

二期项目熔铝工序产生烟尘使用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熔铝烟尘、压铸废气和机加工工序粉尘。

(1) 熔铝烟尘

二期项目采用电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进行半密闭式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水喷粉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0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谢应忠 王永权
18651728666 18651728666

(2) 压铸废气

二期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风量为10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 机加工工序粉尘

二期项目有抛光、打磨金属件表面，使期平整光滑，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在抛光、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二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熔铝机、抛光机、钻孔机、钻床等设备。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二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尘渣和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尘渣交由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脱模剂等原材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二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二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4.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年10月15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21(JM)-0066H）。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28日对二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73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27006）。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75%以上。

谢彦青 王永权
2021.10.27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73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10827006) 显示:

(1) 废水

二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悬浮物、CODcr、BOD₅、SS、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二期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期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二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二期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尘渣和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尘渣交由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脱模剂等原材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二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二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4.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K21(JM)-0066H)。

谢健
王永权
陈志坚
及家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7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9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73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27006),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73吨新建项目(二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谢伟 王承权
18522738666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谢伟斐	总经理	谢伟斐	134198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王永权	主管	王永权	1870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坚	工程师	陈志坚	1371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锦辉	工长/师傅	江锦辉	159288

江门市远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11-02